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3 |
| 会议议程..... | 5 |
| 会议议案..... | 7 |
|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3 |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8 |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9 |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3 |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4 |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8 |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40 |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41 |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的议案..... | 42 |
|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 43 |
| 12.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 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4 |
| 13.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 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5 |
| 14.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成凉工业园区统规统建村民安置区 A 地块一期 PPP 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6 |
| 15.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海南乡棚户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 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7 |
| 16.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8 |
|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9 |
| 1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 |
| 1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1 |
| 2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52 |
| 21.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3 |
| 22.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 |
| 23.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6 |

| | |
|--|----|
| 24.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2 |
| 2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 78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17年6月2日17:00之前到北京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1316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6月5日8:45前到海赋国际大厦A座7楼大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9:00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较多，时间较为紧张，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6月2日17:00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第二十至二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二十一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9：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成凉工业园区统规统建村民安置区 A 地块一期 PPP 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海南乡棚户区拆

迁安置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述职

(四) 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五)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晏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履责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断规范董事会运作，依法、规范、高效地行权履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大力推进公司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保证和促进了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切实维护了国家、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荣获第六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第十一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海外贡献奖”等重要奖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董事会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有效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所变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有所调整，这都符合法定要求，也保证了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规范有效运行。

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主体，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委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

运行,保证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保证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行权履责。年内,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给予了肯定。公司董事会因依法规范运行,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奖”。

(二) 董事会依法行权, 决策事项有效贯彻落实

董事会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投资、融资计划,预、决算方案,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行使了决策权。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对 10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在议案的提议程序、提交时间、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各环节,按章依规办理。决策依据翔实,有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决策论证较全面、客观、充分,注重决策的风险控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在决策前采取了审核、评估,法律咨询、内控程序等积极措施防范重大决策风险。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对提交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仔细审阅,会中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按规定独立表决。在决议执行方面,董事会监督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跟踪了解各环节的执行动态,创新优化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定期报告,督促和推动了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也使董事会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也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 21 项议案,并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提出相关建议,发挥了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办事机构,按照章程规定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董事会筹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批准 31 项议案,议案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日常监管有力, 助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责。高度重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注重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能够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指导公司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策略，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关注，认真听取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积极、认真地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不定期召开务虚会议，交流信息，分析形势，提出建议，创新思路，谋划战略，帮助公司把握好经营方向，解决好经营难题，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良好发展。同时，高度关注公司风险管理，促使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经营管理，企业风险总体受控。

（四）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认真履责，发挥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和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预算、计划、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工作会议、专题汇报会议，听取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发展模式和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下属的房地产公司、新能源公司、海投公司、国际公司、水电十四局、北京院、昆明院等 7 家公司 10 余个项目进行考察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加强管理，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

（五）促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优化股权结构

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优化股权结构，拓展多元化融资方式和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助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筹划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通过竞价方式以 7.7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44 亿股股份，共募集 120 亿元，投资用于公司 7 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已全面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此次引入的 7 家战略投资者均为国有企业及大型金融机构，有效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底降低 1.93 个百分点。

（六）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和公司始终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上市以来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红利回报。2016 年 7 月，公司依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6,477,973.31 元的 20.23% 派发现金红利，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7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59,106,778.27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16,159,569.40 元的 52.53%。

（七）加强市值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稳步提升公司市值，公司全年市盈率稳居同业建筑央企前列，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认真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向广大投资者真实、全面地展示公司的战略目标、盈利现状、核心业务、发展计划，增强对公司的信心，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二、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成效

2016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五大重点任务”，坚持战略导向，把握大势、坚定信心，

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复杂的市场环境，认真落实董事会提出的总体工作思路和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创新驱动为抓手，努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管理、提质效，公司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以中国电建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从第 253 位大幅提升至第 200 位；在 ENR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 150 强中位列第 2 位，在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位列第 27 位，均排名上榜中资企业第 1 位；在 ENR 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中位列第 6 位（在上榜中资企业中排名第 5 位），在国际工程承包商 250 强位列第 11 位（在上榜中资企业中排名第 2 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成效突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特别是海外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名列前茅；公司连续第四年获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被授予 2013-2015 年任期考核“业绩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一）经营成效显著，效益稳步提升

公司面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始终将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精准对接有效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和商业模式，持续增强发展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新签合同额保持两位数增长，超额完成利润预算目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6.96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实现利润总额 97.75 亿元，同比增长 2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72 亿元，同比增长 29.32%；每股收益 0.4714 元/股，同比增加 0.0907 元/股。全年新签合同总金额 3610.22 亿元，同比增加 10.1%，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1%。

（二）战略引领有力，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完成了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构建并形成了以“发挥一个优势、统筹两个市场、聚焦三大领域、实施五大战略、推进八大举措”为核心的“12358”

战略框架，在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市场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创新驱动、推进产融结合和推动全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作用。二是优化完善公司战略管控体系，突出战略和目标导向，全面推动与“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地相匹配的体制机制、组织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快制订各类、各级子规划，大幅精简业绩考核和管理评价指标，落实差异化发展思路，发展规划体系逐步健全。三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公司资源布局更加合理，能力优势更加集中，产业链关联更加紧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健康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业务结构持续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基础设施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市场开发、投资决策、建设运营体系日臻完善，获取的市场份额及年度经营额持续上升，业务贡献稳步提高。通过创新营销方式和商业模式，着力加强地铁、公路、铁路、综合管廊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成功签约杭州大江东 PPP 项目、云南红河州建水至元阳高速公路、郑州快速路、河北太行山高速路、成都地铁 18 号线，以及长春、银川等地下管廊国家试点项目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业务达到 804 亿元。

水利水电业务优势持续巩固。传统水利水电业务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创新商业模式，继续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竞标，中标了白鹤滩、双江口等多个国家重大水利水电项目，在新疆阜康、贵州马岭等水利水电项目开创了“设计院牵头+EPC 承包”建设模式。

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业务取得较大突破。树立并坚持水资源与环境核心业务战略定位，集中开展技术创新，着力培育开拓市场，继中标深圳茅洲河水环境治理 EPC 项目（宝安区）及后续项目（光明区）后，又获得北京通州运河、郑州贾鲁河、云南玉溪河等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签约和中标额超过 200 亿元。水资源与环境治理业务正在加快成长为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业务单元。

投资业务稳健开展。基础类投资类业务持续上升，带动了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持续增长。电力投资业务继续稳健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市场拓展。一批优质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投资业务净现金流大幅改善。全年投资计划全面完成，完成投资 886.01 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4%。公司控股在建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333.8 万千瓦，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1,105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占比 85.4%。投资业务总体上发挥了调整产业结构、抵御系统性风险的作用。

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明确了房地产业务以“住宅开发为重点，稳健发展商业地产，积极探索培育滨水地产概念投资品落地”的发展定位。合理控制投资节奏，科学调整区域布局，实现了一线城市全方位布局。大力推动自有土地内部合作协同开发，推动棚户区改造等专项工作。公司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43.1 万平方米，全年累计签约销售合同 233.13 亿元，同比增长 13.46%；实现营业收入 166.70 亿元，同比增长 31.70%；实现毛利 35.98 亿元，同比增长 20.84%。

产融结合大力推进。积极发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了使用效率。公司资金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增强，资金运行效益进一步提升。成立了基金公司，构建了新的公司产融结合平台，为公司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金融支撑。着力构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竞争需要的 PPP 等投融资类项目的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了传统主营业务增长。

（四）国际业务重组成效显著，国际市场经营发展能力增强

一是完成了国际业务资源整合。组建了“电建国际公司”，设立了六大海外区域总部。建立了国际业务战略规划、品牌管理、市场布局和营销、履约监管、风险防范“五统一”的管理体制和体系，国际业务顶层设计和全球布局基本完成。国际业务集团化、国际经营属地化有效落地，公司全球发展“三步走”稳健起步。国际业务资源的集约度、市场营销的针对性协同性、履约管理的系统性

得到有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二是重点国别市场拓展和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紧跟国家政治经济外交布局，深耕“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市场，中标中老铁路、雅万高铁项目，签署东南亚最大港口项目马六甲海峡皇京港备忘录，签署迄今装机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非洲尼日利亚希罗罗 300MW 电站，签署第一个抽水蓄能项目——以色列 340MW 电站，签署合同额最大的供水项目——津巴布韦哈拉雷供水项目。采用中国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建造的厄瓜多尔辛克雷水电站竣工移交，在南美树立了品牌信誉。三是构建了以亚洲、非洲国家为主，辐射美洲、大洋洲和东欧等高端市场的多元化格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在 113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实质性业务，在 89 个国家执行 1060 项合同，在建合同总额达 4882.73 亿人民币。

（五）经营管理全面加强，经营质量稳步向好

一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实现过程管控、总体覆盖。依法治企、从严治企的理念和措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进一步落实，法治工作融入企业改革、重大决策和业务管理全过程，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实施并不断加强，促进了公司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风险总体受控。二是财务与资金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强化资源配置导向，全面推进“营改增”，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落地和成本费用管控。加强了带息负债管控力度，严控债务风险。强化风险性资产管理，开展了“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盘活了部分存量资产。筹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结构不断优化，成本有所降低，较好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调整转型。三是不断深化降本增效，努力提高经营效益。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履约管理，成本管理，基础管理，集中采购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增加了效益。针对重大项目和经营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四是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实现可控在控，安全质量环保形势总体稳定。8 个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5 个项目获鲁班奖，13

个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五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驱动产业转型升级。2016 年，公司获省级创新型企业授牌 13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14 项科技成果达国际领先水平，24 项科技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六是**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司级业务基本实现了全面信息化。

2016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凝心聚力，团结拼搏，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实现了持续稳健发展和“十三五”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但董事会也认识到，面对新的形势，公司还存在一些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一是**战略管控聚焦度不足，基于战略管理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考核体系还未完成建立，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战略协同有待加强，资源整合能力需要不断提升。**二是**公司体制机制创新力度还不够，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还不足，深化改革需要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需要持续推进。**三是**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落地还不够，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国际化发展的快速适应和变革调整力度还不够，全球化发展战略有待持续大力推进。**四是**基础管理工作仍显得薄弱，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高，仍要不断加强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运营质量效益。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和解决。

三、2017 年度公司发展思路、经营目标及主要举措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中央企业改革攻坚提速期。公司董事会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后认为，伴随着全球经济慢步复苏，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特别是我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四大板块”发展战略逐步落地，撬动了规模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电力水利、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加速落地，与公司“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能力和优势高度契合，也为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为此，董事

会提出，要在全球化战略导向下，以变革抢抓机遇，以创新应对挑战，着力通过深化改革，强基固本，在巩固优势的基础上，调整转型，创新驱动，大力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持续发展的能力、水平、质量，推动公司持续稳健良好发展。

2017 年发展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中央明确的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把握“加强党建、深化改革、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工作主题，努力把握好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形成新的动能和新的增长点，全面做好加强经营保持增长、深化改革增强动力、创新驱动提高能力、加强管理提质增效、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 2017 年改革发展取得新的更好成效，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投资集团迈进。

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77.84 亿元，同比增长 7.87%；计划新签合同 3973.02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162.89 亿元。

主要工作举措：

（一）抓好精益经营，确保稳增长目标实现

一是按照总体经营目标，统筹安排，协调分解，编制方案，落实责任，强化执行，严格考核，兑现奖惩，激发履责担当。**二是**从严管理建设承包项目，严格履约，管控成本，确保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三是**科学管理生产运营项目，大力降成本、去库存，确保生产运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益。**四是**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行为和建设方案合法合规，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造价，增加效益。**五是**全面梳理海外项目或有风险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已签约项目合同生效实施，良好履约并取得预期效益。**六是**发挥产融结合平台主体作用，建立公司内部良性互动的金融业务体系。利用公司资信体系，建立统一的债务融资平台，统筹管控风险。建立公司内部信用体系，规范公司内部经济秩序。统筹、规范境外资金业务管理，推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方案落地实施。

(二) 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深入研究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各地“十三五”规划，深入研究国际经济发展特别是能源电力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趋势，以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战略为前提，科学发现、研判和把握国际国内发展机遇和市场，制定好市场与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推动实施。**二是**进一步推进国际业务深度整合，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国际市场和业务，促进其进一步更好承担起公司发展战略转移、实现全球化发展的重大责任。进一步健全全球、区域、国别的海外市场培育开发和营销体系，研究推进国内区域市场培育开发和营销体系建设，整合资源，促进高端、高效营销。**三是**研究建立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需要的新型商业模式、经营模式与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传统优势业务适应新要求的技术和建设能力，加强成熟的新兴业务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能力建设，研究建立其与已有的国际营销网络有效衔接的方式，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以更加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竞争力更好地“走出去”，加快促进其成为新的支撑业务。**四是**持续打造水资源与环境业务的竞争优势。以水务为基础，重点发展水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培育工业环保业务。总结提炼在深圳茅洲河等项目形成业绩、经验，打造水生态水环境高端品牌，加速在水生态环境领域形成“人无我有”的核心竞争力，抢抓市场潜在的爆发性增长机会。积极整合金融与产业链资源，以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切入点，大力开发城市区域性综合业务。**五是**持续巩固水利电力业务及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推动流域规划审批工作，重点跟踪大渡河、澜沧江、西藏、金沙江等区域的国家重大水电项目竞标，重点关注新疆水利工程、引汉济渭黄金峡水利枢纽、引江济淮工程、滇中调水工程、各地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水库灌区配套

工程等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六是**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市场开拓。创新公司与社会资本的合作路径与方式，创新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发展路径，促进合作伙伴的社会资源、管理资源、设备技术资源为我所用，以开放式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继续大力开拓非投融资类完全竞争性市场。**七是**稳健推进投资业务发展。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发展特征研究制定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坚持投资效益优先和投资风险可控的导向，控制规模，优化结构，扩大战略性新兴业务投资比重，有选择地投资优质能源项目，使投资业务更加适应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方向。加强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提高效益。**八是**推进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产融结合、物资物流业务发展。加快公司金融资本布局，推进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充分发挥财务公司、基金公司金融专业平台公司作用，促进产融结合，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控制总体负债规模。**九是**不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激发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国际发展和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技术创新，推动科研合作，推动中国标准和技术国际化，加速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推广，尽早实现价值创造。

（三）紧跟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

紧跟中央战略部署，积极主动参与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发展，并将此列入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水利电力规划设计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聚焦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高端装备制造、对外开放五大领域，积极、主动、深度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一是**参与新区“绿色智慧新城”建设。密切跟踪新区能源电力规划，以一流的规划设计标准、施工管理经验和技术服务支持，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优质清洁能源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保障。**二**参与**是**新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建设。以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积累的成熟经验和核心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白洋淀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为确保新区水资源供给和水生态安全提供一揽子服务。**三是**参与新区“绿色交通体系”和“国际一流城市”建设。发挥中国电建

在特大型地下洞室、民生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的技术实力，为雄安新区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公路工程及现代化城市建设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四是**参与新区“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围绕“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在雄安新区发展中国电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五是**参与新区打造“扩大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发挥中国电建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主力军和国际化程度较高、国际资源丰富的特点，在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海外资源并购等方面，深化与雄安新区各领域的合作。

（四）深化改革，释放新动能新活力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原则、目标、任务、要求，加大深化改革力度，有效解决影响或制约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问题或弊端。**一是**按照中央关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保证董事会依法规范决策，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的效率和水平。**二是**继续完善公司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按照同区域同质企业重组、同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重组、以强带弱跨区域同质企业重组、跨区域市场或优特业务可互补同质企业重组的方式，加快推进内部企业重组。**四是**研究制定并实施公司总部改革，着力提高总部管理、决策和服务的效率、水平。在“权责匹配、问责保障”原则下，进一步分级扩大子企业经营自主权，加快推动子企业差异化发展。**五是**按计划完成压缩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和“僵尸”企业处置、特困企业治理的任务，促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六是**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机制。**七是**有序推进国内国际生产经营管控体系及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改革，探索推动符合政策条件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促进产业模式创新。**八是**进一步在国际国内选择具备条件的增量（项目或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选择具备条件的存量

（项目或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合法合规引入海外投资人和实施符合战略的股权并购。

（五）完善管理，提升质量效益安全水平

一是进一步推进“法治电建”建设，大力促进公司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规范管理。着力开展国际业务合规、风险内控工作的一体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经营与成本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强力压降“两金”和资产负债率，实现提质增效。三是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安全质量环保、现金流、投资并购、招投标、项目履约、国际化经营等方面面临的重大风险的预警与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各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的风险事件，确保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四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并强力执行，努力实现“本质安全”。进一步加强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及有效实施，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履约要求。五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力，促进提高全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六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助力加强企业全方位管理、打造企业新的竞争力和新产品。

（六）积极推进市值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和影响力

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稳健、长期的投资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良好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将更加高度重视公司市值管理与维护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层面对市值管理的政策及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搭建起以公司价值为基础，以创造价值为核心，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值管理体系。二是探索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增强各层级经理层市值管理和股东回报意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与市值增长的协同效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7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力支持和督促经理层推进公司改革发展，使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实现持续良好发展，以更佳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谢谢大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马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工作指引，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着重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董事会决策、调整人员配置等方面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严格审议议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2016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包括公司年报和季报、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监事改选、内部控制等事关企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切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审议，反复讨论，慎重提出监督意见。监事会通过对议案的审议，对于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具有重要作用。

（二）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督企业重大决策

2016 年，各位监事共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会上，监事们围绕每项议题，尤其是涉及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国内外大额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反复研究，准确有效发表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的意见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及时补充调整人员

2016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完成了监事会主席及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改选工作。2016年7月，第二届监事会原主席、监事王首丽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6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马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选举马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工作保证了监事会机构正常运行，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抓住检查契机，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

2016年8月，北京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围绕公司近三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及2015年年报披露等情况开展检查。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并将本次检查作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的重要契机，努力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经过检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予以认可，并对规范的档案管理给予了口头表扬。

二、2016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各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意见

2016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了应有贡献，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中国电建抓住机遇、改革转型、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中国电建“十三五”发展规划和 2017 年经营目标，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突出专项检查、加大调研力度，提高监督质量和监督水平，确保 2017 年中国电建的改革发展取得新的更好成效。

（一）突出监督重点，促进日常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将紧密结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围绕当前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经营风险点强化日常监督。将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做实日常监督，保证企业发展平稳、经营风险受控。

（二）强化项目检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拟围绕经营状况较差项目和董事会决议的重点投资项目，选取 2-3 项进行专项检查，着重对资金的使用、项目经营管理、项目盈亏情况开展跟踪检查，通过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督促项目整改，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募集资金的优化使用。

（三）加强业务指导，规范下级企业监事会工作。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从监事会组织机构设置、监事会工作业务、企业规范运作、监事履职等方面指导成员企业开展工作，切实提升公司监事会的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及下属各企业规范运作。

（四）加大调研力度，探索优化监督机制。监事会拟在系统外选取 1-2 家企业进行调研，对标先进典型，学习和探索符合公司特点的监督工作机制。将加大力度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监事的培训力度，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末财务状况

2016 年末，股份公司资产总额为 5,002.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1.75 亿元，增长 23.49%；负债总额为 4,145.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1.44 亿元，增长 23.60%；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57.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0.31 亿元，增长 22.99%；资产负债率为 82.86%，较年初 82.79% 上升 0.07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2,850.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9.22 亿元，增长 19.71%，占资产总额的 56.97%；非流动资产 2,152.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2.54 亿元，增长 28.89%，占资产总额的 43.03%。资产项目中，货币资金 833.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6.66%；应收账款 364.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9%；预付账款 163.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26%；其他应收款 188.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6%；存货 1,113.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2.25%；长期应收款 424.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49%；固定资产 898.5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7.96%。

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2,526.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3.09 亿元，增长 24.87%，占负债总额的 60.94%；非流动负债 1,619.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8.36 亿元，增长 21.67%，占负债总额的 39.06%。负债项目中，短期借款 209.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06%；应付账款 785.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8.95%；预收款项 73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7.61%；其他应付款 291.7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04%；长期借款 1,283.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0.97%；应付债券 164.8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98%。

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74 亿元，较年初 554.63 亿元增加 62.11 亿元，增长 11.20%；少数股东权益 240.75 亿元，较年初 142.55 亿元增加 98.20 亿元，增长 68.89%。所有者权益项目中，股本 137.55 亿元，资本公积 127.3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59.46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30 亿元，专项储备 1.16 亿元，盈余公积 11.44 亿元，未分配利润 281.11 亿元。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6.96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70.66 亿元，同比增长 13.28%；其他业务收入 16.30 亿元，同比下降 0.57%。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1,969.74 亿元，同比增长 10.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09%；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77.03 亿元，同比增长 13.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5%；房地产业务 166.70 亿元，同比增长 31.7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3%；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16.34 亿元，同比下降 1.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9%；其他业务 140.85 亿元，同比增长 44.6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94%。

发生营业成本 2,076.86 亿元，同比增长 15.62%；发生税金及附加 28.58 亿元，同比下降 50.49%；发生销售费用 9.55 亿元，同比增长 12.44%；发生管理费用 141.73 亿元，同比增长 17.81%；发生财务费用 29.97 亿元，同比下降 30.55%。

实现利润总额 97.75 亿元，同比增长 25.54%；实现净利润 75.86 亿元，同比增长 3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2 亿元，同比增长 29.32%；每股收益 0.4714 元/股，同比增加 0.0907 元/股。

三、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9.37 亿元，同比增加 182.49 亿元，增幅为 170.7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574.84 亿元，同比增长 28.1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2,285.47 亿元，同比增长 20.15%。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38.49 亿元，同比减少 76.78 亿元，降幅为 29.34%，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81.98 亿元，同比增长 53.66%；投

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620.47 亿元，同比增长 39.36%。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42.22 亿元，同比减少 30.05 亿元，降幅为 11.04%，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289.00 亿元，同比增长 5.3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1,046.78 亿元，同比增长 1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484,612,477.87 元的 20.15% 进行现金分红，即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4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06,690,180.98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28,885,944.29 元的 47.88%。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据子企业上报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层层审核、汇总、合并编制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17 年，全球经济形势总体上仍然复杂多变，慢步复苏态势明显。全球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市场空间广阔，特别是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落实，为建筑企业提供了一个广阔且长期稳定的目标市场。同时，国际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低价竞争成为市场角逐和项目竞争取胜的关键因素，中国企业在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正在迅速削弱，国际竞争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

从国内市场来看，“五大发展理念”的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实践，推动实现了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蓄进，经济发展新动能逐渐形成。一带一路、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四大板块”发展战略逐步落地，撬动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电力水利、交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环境治理流域的重大项目正在加速落地、规模庞大。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及行业规划，建筑业在“稳增长”政策取向仍将保持有效投资强度，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能源电力领域，电力消费增速明显回落，清洁能源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水电新开工规模有限，传统火电市场出现断崖式下跌。水资源与环境领域，尽管相关配套政策不甚明朗，但并购重组不断涌现、技术集成和产业布局加快形成、新型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正在快速成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领域，“铁公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保持高位水平，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逐步提速，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为融资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释放出更多市场空间。房地产市场形势进一步复杂，发展模式将出现重大调整，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成为政策目标。

2017 年，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内、外经济环境中的有利因素，尽快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新成效。随着国家“1+N”政策体系完善，抓紧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机遇，坚持战略、问题和质量、效益导向，深化改革，激发内部各类要素活力，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形成强大发展新动力，

确保实现全年各项经营目标。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1. 2017 年公司计划新签合同 3,973 亿元。
2.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2,578 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突出市场营销和履约管理，巩固企业发展基础。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产业链一体化营销，尽快将一体化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能力和提质增效的优势。创新发展 PPP 商业模式，创新与地方政府的合作路径，改革管理机制、调整评价标准，合理确定 PPP 项目收益率的区间标准；持续巩固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市场，发挥公司“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优势，牢牢占据规划、设计、施工的制高点，巩固公司在水利电力工程领域的设计、施工行业领先地位；强化基础设施业务开拓，树立中国电建基础设施业务品牌，深耕细作竞争性基础设施业务市场，大力拓展国内外基础设施业务，推进子企业间的协同发展；积极发掘战略性新兴业务，加大对综合水务、环境治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处理发电、海洋工程、安全应急产业等市场的开发力度。

（二）突出降本增效和资金管理，实现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公司年度预算积极落实“降本增效”工作任务，不断完善成本费用预算管控体系，做精做细成本费用预算安排，提高综合成本费用利润率把控，为企业稳步发展和效益提升奠定重要基础。一是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和成本费用管控，按照一切成本皆可控的原则，在全公司范围推行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费用管理，落实成本费用管控责任，强化考核力度，细化成本分类和定额标准，从细从严控制各类开支规模，不断提高成本费用管控的精细度，不断优化成本费用预算指标，努力实现降本增效。二是将资金集中度纳入预算管理，充分运用多种融资渠道，实现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努力降低资金成本，对困难企业的融资需求、债务水平、财务杠杆等实施严格预算约束；通过股权合作、产权多元化等方式积极引入合作伙伴，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进行直接融资；向有条件的成员企业开放债券融资工具使用平台，适当提高子企业债券融资比例，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探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有效途径和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加快资产周转，提高使用效率。

（三）突出资源配置和专项工作，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企业内部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大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数量，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预算目标同提质增效、债务风险管控、“两金”管控、“扭亏、减亏”等重点工作安排紧密衔接，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运营质量。

（四）突出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将极贯彻落实“双创”、“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好预算引领作用，通过预算资源的差异化配置，加大优势资源对新型清洁低碳能源与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业、地下空间开发业、海洋工程业、工程安全与应急产业、特色房地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大对前沿领域技术创新、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支持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实力。

（五）突出风险管控和投资管理，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强化对成员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预算硬约束，着力去杠杆、压债务、控风险，坚持投资预算效益优先和资金保障原则，新增投资项目要严格边际效益贡献约束，同时充分考虑企业财务承受能力、自有资金保障水平和潜在风险，加强投资项目过程控制和回款管理，做好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从严设定“两金”占用的预算控制目标，要求成员企业“两金”增速不得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两金”占用规模偏高的子企业要明显压缩，预算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要有明显改善。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2017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工作会议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效益优先、战略导向、量力而行、风险防范”的投资原则，以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提高为引领，以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为根本目的，进一步提升投资创造价值的能力；有效发挥投资拉动集团施工总承包业务的积极作用；控制投资规模，统筹投资收益和风险管控，强化投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稳健发展投资业务，不断提升股份公司核心竞争力。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 1162.89 亿元。其中：拟安排电力项目投资 205.34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7.66%；拟安排房地产投资 171.64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4.76%；拟安排基础设施投资 633.01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54.43%；拟安排水务项目投资 95.64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8.22%；拟安排股权（产权）投资 15.29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31%；拟安排矿产建材投资 30.92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2.66%；拟安排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 11.05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0.9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结合公司依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外部融资环境，公司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租赁、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年末融资余额控制在 2,950.90 亿元以内，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资金所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 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 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40%、30% 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西昌市小庙乡泸川天王山大道东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13.36 亿元人民币。项目的贷款比例为 70%，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银行筹措，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水电十局需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2.8056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小庙乡 袁家山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拟以 PPP 模式参股投资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40%、30% 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西昌市电建鑫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80,22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的贷款比例为 70%，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水电十局需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1.68462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成凉工业园区统规统建村民安置区 A 地块一期 PPP 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40%、30% 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成凉工业园区统规统建村民安置区 A 地块一期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2.92 亿元人民币。项目的贷款比例为 70%，贷款资金以“项目融资”模式通过银行筹措，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水电十局需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0.6132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西昌市海南乡 棚户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投资人中标西昌市海南乡棚户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2016 年 4 月，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40%、3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西昌市电建瑞隆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西昌市海南乡棚户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22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贷款比例为 70%，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水电十局需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0.4641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公司拟定了公司部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石成梁先生、茆庆国先生从 2016 年 8 月起按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发放工作补贴，同时不再发放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

上述标准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七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系按照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兑现的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该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原则遵循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按照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按照“2016 年度基本年薪”和“2015 年度绩效年薪”之和的口径进行统计。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职工董事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薪酬，未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注：

1、外部董事裴真先生在国资委领取报酬。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石成梁先生、茆庆国先生从 2016 年 8 月起按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发放工作补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八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 号）、《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9〕126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精神，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石成梁先生、茆庆国先生其年度工作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无会议津贴。吴太石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其年度基本报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年度基本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每次 3000 元人民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 2000 元人民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前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职工董事以外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九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度薪酬按照“2016 年度基本年薪”和“2015 年度绩效年薪”之和的口径进行统计。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其他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2017 年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463.3484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7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544,401,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299,035,024 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股份实际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75,463.3484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29,903.5024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且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一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党建工作章节。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等事项，在《公司章程》中也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附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三条 |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154,633,484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754,633,484 股（普通股），优先股为 20,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44,401,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299,035,024 股（普通股）。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463.3484 万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903.5024 万元。 |
| —— | —— | 第十条 | 新增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共青团组织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并开展相关活动。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公司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职责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其中:普通股(A股) 1,375,463.3484 万股 ,优先股 2,000 万股。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其中:普通股(A股) 1,529,903.5024 万股 ,优先股 2,000 万股。 |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该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除此之外,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为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
| —— | —— | 新增第五章 党委 | |
| —— | —— | 第九十六条 | 新增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 —— | —— | 第九十七条 | 新增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p>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第一百〇七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政策，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p>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八）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八)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 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 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 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在 0.5%以上且不足 5%的关联交易； （八）单笔金额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九）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 以不同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的工作汇报，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有关经营事项：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一) 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以下且在年度土地储备投资计划以内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 以公司名义投标的国际承包项目中按外方要求需要提交和签署的相关文件及事项； (七) 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上述事项在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前，需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 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由总经理提议，通过董事长决定的形式授权由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对上述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范围内涉及公司非主营业务的投资项目，须经公司经理层研究通过后，专题报送董事会进行审议。 每一年度董事长要对行使上述事项的决策权的情况和效果以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的情况和效果作专题书面报告。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三)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计划、融资计划和委托理财方案； (三)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成立等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的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公司中党的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公司中组建共青团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 —— | 删除。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二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等事项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附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 第八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九条 | 新增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 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
| — | — | 第十条 | 新增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 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p>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p> <p>（四）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p> <p>（五）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p> <p>（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且不足 5%的关联交易；</p> <p>（八）单笔金额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p> <p>（九）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p> <p>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p>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三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等事项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附件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七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绩效评价并对薪酬、激励、奖惩做出决定；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第七条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八)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 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 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 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
| — | — | 第八条 | 新增第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一)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 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 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且不足 5%的关联交易; (八) 单笔金额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九) 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或赞助预算。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由董事长或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 |
| 第八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九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一)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 以不同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的工作汇报,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九条 |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 年度计划及预算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二) 年度计划及预算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三)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 年度计划及预算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五) 年度计划及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其中捐赠项目超过 100 万元的,应报国资委备 | 第十条 |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有关经营事项: (一) 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单笔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事项; (四)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抵押事项; (五)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且在年度土地储备投资计划以内的竞拍购置土地事项; (六) 以公司名义投标的国际承包项目中按外方要求需要提交和签 |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p>案同意。</p> <p>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应当事先指定总经理组织论证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遵循国有企业“三重一大”的制度规定。</p> <p>每年度董事长要对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和效果作专题书面报告。</p> | | <p>署的相关文件及事项；</p> <p>（七）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p> <p>上述事项在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前，需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p> <p>对于上述第（一）至（五）项的事项，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由总经理提议，通过董事长决定的形式授权由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决定。</p> <p>对上述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范围内涉及公司非主营业务的投资项目，须经公司经理层研究通过后，专题报送董事会进行审议。</p> <p>每一年度董事长要对行使上述事项的决策权的情况和效果以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的情况和效果作专题书面报告。</p> |
| 第三十九条 |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 | 删除。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四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附件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 | 无。 | 第八条 |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负责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
| 第七条 |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可合理预计且预计在一段时间内会重复、频繁、延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关联人之间相互提供房屋租赁业务； 2、与关联人之间相互提供的勘查、设计、监理、工程分包服务和产品等业务； 3、签订商标特许使用权业务。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 第九条 |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可合理预计且预计在一段时间内会重复、频繁、延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关联人之间相互提供房屋租赁业务； 2、与关联人之间相互提供的勘查、设计、监理、工程分包服务和产品等业务； 3、签订商标特许使用权业务；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

| | | | |
|-------------|--|-------------|--|
| | <p>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二）非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中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债务重组；</p> <p>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0、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1、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 | <p>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6、为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服务。</p> <p>（二）非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中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p> <p>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p> <p>5、提供担保；</p> <p>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2、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
| <p>第十四条</p> | <p>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p> <p>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非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照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请示。</p> <p>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后，应及时拟定相关报告或议</p> | <p>第十六条</p> | <p>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p> <p>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照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请示。</p> <p>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后，应及时拟定相关报告或议题</p> |

| | | | |
|-------|---|-------|---|
| | <p>题(案)呈请本部门协管、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审议权限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负责将决策结果批转相关单位。</p> <p>请示报告及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p> <p>(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内容以及交易金额;</p> <p>(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的合理性;</p> <p>(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p> | | <p>(案)呈请本部门协管、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审议权限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负责将决策结果批转相关单位。</p> <p>请示报告及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住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p> <p>(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内容以及交易金额;</p> <p>(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的合理性;</p> <p>(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p> |
| 第二十四条 | <p>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p> <p>(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p> <p>(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p> <p>(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p> | 第二十六条 | <p>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p> <p>(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p> <p>(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p> <p>(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金融业务服务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p> |
| -- | 无。 | 第三十九条 | <p>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

| | | | |
|-------|---|-------|--|
| | | | 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的要求：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完毕相应的决策及/或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后续累计计算范围。 |
| 第四十条 |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 | 删除。 |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删除。 |
| 第四十三条 |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 | 删除。 |
| 第四十四条 |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 | 删除。 |
| 第四十五条 |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 |

| | | | |
|---|---|-------|--|
| | <p>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 | <p>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规定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缓披露有关关联交易。</p> <p>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豁免披露有关关联交易。</p> |
| — | 无。 | 第四十五条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
| — | 无。 | 第四十九条 | <p>由于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原因造成相关单位关联交易事项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误报或存在瞒报、漏报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及/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由此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一定处理措施（可择一或并用），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p>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五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充分考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业务结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

进入“十三五”时期的中国电建，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推进战略升级，以加强党建、深化改革、精益管理、提质增效为主线，全面打造“科技电建、价值电建、责任电建、法治电建、全球电建”。

中国电建战略愿景是“**建世界一流企业，创全球卓越品牌**”。为此，我们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中国电建组织使命是“**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我们坚持以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的智慧化、便捷化为目标，积极为社会承担持续发展责任，引领行业的绿色发展和技术革命。

中国电建战略定位是**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龙头企业，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工程建设投资发展商。**

中国电建战略目标是**致力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在战略引领下，公司核心主业进一步聚焦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公司运营进一步突出“国际竞争、质量效益、世界一流”三大目标，积极适应和引领商业模式变革，以多商并举的经营模式专注建筑产业经营和主业范围内的成熟产业投资，积极回应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期待。

为实现上述愿景、使命和目标，中国电建系统构建并坚定推进“**12358**”**战略体系**。即 1——发挥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2——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3——聚焦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三大核心领域，5——深入实施“深化改革、全球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人才强企”五大战

略，8——协同推进“产融结合、优势多元、产业联动、规划先行、精益运营、风险平衡、产业培育、文化凝聚”八大举措。